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武先生和韦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9年8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